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路智控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20,29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5,760,87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681,16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20,207,65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5%；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67,473,5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95%。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87,681,16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67,448,304 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锁定期届满并

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 1,150,6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25%，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23%。”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5,072 名；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1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3%；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50,600	1.3123%	1,150,600	0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员；无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48,304.00	76.92	-	1,150,600.00	66,297,704.00	75.6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5,760,870.00	75.00	-	-	65,760,87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150,600.00	1.31	-	1,150,60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536,834.00	0.61	-	-	536,834.00	0.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32,856.00	23.08	1,150,600.00	-	21,383,456.00	24.39
三、股份总数	87,681,160.00	100.00	-	-	87,681,160.00	100.00

注：以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1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公司股东华泰北路智控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562,034 股参与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已出借共 25,200 股，其中 15,000 股出借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0 股出借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00 股出借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路智控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晓锋

\_\_\_\_\_  
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